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20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告 洪湘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2,0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5,976元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3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額度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2,033元，及其中495,976元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15.99%計收之遲延利息」（見卷第7頁），嗣更正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（見卷第41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僅為更正法律
02 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自屬合法。又被告經合法
03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
04 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5月15日透過線上（IP位址：27.53.
07 128.92）向伊申請循環動用型短期借款，並簽訂額度型貸款
08 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借款額度50萬元，得於額度
09 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為1年，期滿時如無反對續約之意思
10 表示且經審核同意，以同一內容自動續約1年，不另換約，
11 自首次動用日次日起算60天期間內按年利率0.01%計算，屆
12 期改按年利率15.99%計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得自本金
13 到期日起依未償本金餘額按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，每次
14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
15 應回復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系
16 爭契約貳.其他約定事項第1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
17 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本金522,033元（本金495,976元+已屆
18 期利息26,057元）及利息未還。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
19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利息餘額
22 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表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
2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24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5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26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邱美榕